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1 / 17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陈爱峰律师、王炜娟律师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如通股份申请实施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如通股份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通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如通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如通股份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3号)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298号文件批准,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84.00万股于201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如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6。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通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如通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654234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曹彩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3,360,000.00元

经营范围：石油机械设备、工具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通用机械、预应力锚固体体系及派生产品、铸钢件制造、销售；热处理加工；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7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799号），及如通股份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通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通股份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及管理机构，本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如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上述人员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 2、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2)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4)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并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629人的29.09%。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确认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小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	2.89%	0.05%
镇国毅	财务总监	11.00	2.89%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181人)	283.50	74.61%	1.39%
预留限制性股票	74.50	19.61%	0.37%
合计	380.00	100.00%	1.87%

注：上表部分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8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336.00万股的1.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0,336万股的1.50%，预留7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0,336万股的0.37%，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380.00万股的19.61%。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来源、数量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

日，并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3、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4、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权益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35%



	日止。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8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65元/股的50%,即5.33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66元/股的50%,即5.83元/股。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

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85分以上（含85分）	100%
良好	70分（含70分）- 85分	80%
合格	60分（含60分）- 70分	60%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若考核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则个人考核指标中将包含与其所管理部门、子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指标。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相关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回购注销程序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 关于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之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 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之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同时明确了相关纠纷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 关于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如通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如通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如通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开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2、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通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之日起2日内，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由各激励对象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通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之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如通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通股份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如通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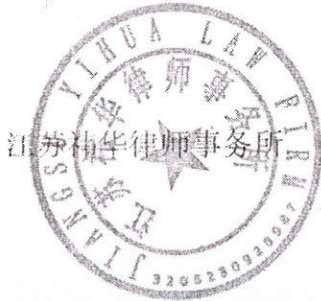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陆伟

经办律师：

陈爱峰律师

王炜娟律师

2019年8月15日